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50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貳、 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 主席: 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: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 委員兩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 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(請假)

伍、列席單位(人員):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: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1年11月1第149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: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: 治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 決定: 洽悉。 報告事項三、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欣光華股份有 限公司授信續約情形,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: 洽悉。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1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實際動支金額,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1 年 8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,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: 治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1 年 8 月份營運 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,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1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 動支金額,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:

討論事項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1 年度第四季 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案待許 可項目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該公司營業活動支出「退休與離職金」項目,不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,決議駁回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處理前子公司裕 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眾之抵押權爭議事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不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決議駁回。 **討論事項三、**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子公司欣光華 股份有限公司台貿股權標售許可行政訴訟上訴二審案法律 費用事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上訴二審律師公費 15 萬 元、裁判費 6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四·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 預算待許可項目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該團(含該團全國共13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處 縣市團委會及下轄70處學習中心、15處運動中心等單位) 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 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4,838 萬 1,487 元,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,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2 月份各單位退 費預算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111年12月份各單位退費 預算3,041萬6,000元。

討論事項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、新北 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保證金更換銀行定存單設質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·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八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份營運支

出預算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111年12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521萬3,553元。

討論事項九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1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同意111年12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181萬8,333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:無 壹拾壹、 主席結論 壹拾貳、 散會(上午10時35分)